

# 永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永康市统计局、永康市人民政府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全国统一部署和《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永政发〔2013〕58号)要求,我市进行了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通过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摸清了我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查明了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和高技术产业(制造业)的发展状况。通过上级对我市的数据质量抽查,普查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永康市统计局和永康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分三个公报,将第三次经济普查的主要综合数据进行公布。其他普查数据将随着普查资料开发应用的进度,以不同方式陆续公布。

## 一、基本单位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注1〕活动的法人单位1.68万个,比2008年末(2008年是第二次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0.84万个,增长99.3%;产业活动单位1.80万个,增加0.84万个,增长88.5%;有证照个体经营户4.86万个,增加2.20万个,增长82.9%(详见表1-1)。

表1-1 单位数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16765	100.0
企业法人	15049	89.8
机关、事业法人	365	2.2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1351	8.1
二、产业活动单位	17985	100.0
第二产业	9879	54.9
第三产业	8106	45.1
三、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48638	100.0
第二产业	11299	23.2
第三产业	37339	76.8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注2〕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9631个,占57.4%;批发和零售业3471个,占20.7%;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1137个,占6.8%。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18522个,占38.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5565个,占32.0%;制造业11313个,占23.3%(详见表1-2)。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33.31万人,比2008年末增加9.71万人,增长41.2%。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18.32万人,比2008年末增加9.82万人,增长115.6%。

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2.25万人,占66.8%;建筑业3.12万人,占9.4%;批发和零售业1.89万人,占5.7%。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7.05万人,占38.5%;批发和零售业6.12万人,占33.4%;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3.64万人,占19.9%(详见表1-2)。

表1-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与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单位数(个)		从业人员(人)	
	法人单位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有证照个体经营户
合计	16765	48638	333131	183199
采矿业	8	2	45	40
制造业	9631	11313	222518	7049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		1117	
建筑业	135	39	31240	137
批发和零售业	3471	18522	18884	612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	15565	5663	36394
住宿和餐饮业	204	1161	4197	591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2	9	453	29
金融业	36		889	
房地产业	272	15	2344	5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6	201	5300	67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4	105	1523	44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	1	3156	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41	1401	1667	6279
教育	370	52	10918	3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0	140	4730	49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	80	1373	5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137		16842	

注:表中法人单位合计数含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46个,从业人员272人;有证照个体经营户合计含从事农、林、牧、渔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32个,从业人员135人。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1.50万个,比2008年末增加0.82万个,增长120.8%。其中,内资企业占99.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0.2%,外商投资企业占0.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0.3%,私营企业中占95.4%(详见表1-3)。

表1-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计	15049
内资企业	14981
其中:国有企业	39
集体企业	87
有限责任公司	246
股份有限公司	34
私营企业	14356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0
外商投资企业	38

## 二、企业资产总计

201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1972.07亿元。其中,第二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全部企业资产总计的61.2%,第三产业企业资产总计占38.8%。

## 三、小微企业〔注3〕

2013年末,全市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14642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97.3%。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9541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63.4%;批发和零售业3425个,占22.8%;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59个,占3.7%。

小微企业从业人员19.27万人,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7.8%。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15.81万人,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47.6%;批发和零售业1.49万人,占4.5%;建筑业0.40万人,占1.2%。

小微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979.04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9.6%。其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666.06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3.8%;批发和零售业98.44亿元,占5.0%;房地产业96.00亿元,占4.9%(详见表1-4)。

表1-4 按行业分组的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和资产总计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亿元)
合计	14642	192652	979.04
采矿业	8	45	1.22
制造业	9541	158051	666.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	501	11.11
建筑业	114	3984	9.05
批发和零售业	3425	14895	98.4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1	2833	11.11
住宿和餐饮业	199	2837	6.5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	446	0.90
房地产业	101	1362	96.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59	3958	68.7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8	871	3.9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	336	0.9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7	1605	1.29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5	928	3.56

## 四、战略性新兴产业

201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有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企业法人单位1942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12.9%;其中,节能环保产业706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4.7%,新材料产业1030个,占6.8%。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5.55万人,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16.7%;其中,节能环保产业2.69万人,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8.1%;新材料产业2.51万人,占7.5%。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449.83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22.8%;其中,节能环保产业275.96亿元,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14.0%;新材料产业265.64亿元,占13.5%。

## 五、主要经济结构变化情况

2013年末,在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单位占89.8%,比2008年末提高了8.8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2.2%,下降了1.7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8.0%,下降了7.1个百分点。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

单位从业人员的89.1%,提高了0.6个百分点;机关、事业法人单位占7.2%,下降了0.6个百分点;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占3.7%,基本持平。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占58.4%,比2008年末下降了2.5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41.6%,提高了2.5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76.5%,比2008年末下降了3.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占23.5%,提高了3.1个百分点。

在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中,第二产业占23.2%,比重比2008年末下降了2.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76.8%,上升了2.3个百分点。有证照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第二产业占38.5%,比2008年末下降了7.1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占61.5%,上升了7.1个百分点。

##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业)。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服务业,采矿业中的开采辅助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其他成员组织法人、其他法人。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

(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是指除农户外,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有证照的个体经营户包括: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2)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经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并领取《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人)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经相关部门批准,领取了准运证,独立从事交通运输的个体运输户。

[3]小微企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确定。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

[4]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2)(试行)》标准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是按照经济活动进行划分,是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集合,是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基础上,对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活动的再分类。

[5]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